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健智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.4759%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在全国尤其是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规划咨询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品牌价值。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 61.4759%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6)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，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完成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7)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8)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